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幼兒教育學系推廣教育 **碩士學分班** 招生簡章

- 一、招生依據：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二、招生目的：提供對幼教領域有興趣之大學畢業生與各級在職教師進修及專業發展的機會，並提升對於幼兒發展及幼兒教育相關領域的理論架構及專業素養。
- 三、招生人數：25-32 名（最低開班人數 25 名及最高人數上限 32 名）。
- 四、招生對象：對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結合有興趣研究之在職教師、教保員或大學畢業生。
- 五、課程規劃：課程總計 3 學分（每學分上課 18 小時），課程內容包括：

科目名稱	開課學分數	授課教師	課程內容
幼兒語文教育專題研究	3 學分	謝明芳	本課程的目標為： (1) 瞭解幼兒第一、第二語言發展與學習理論 (2) 探討幼兒第一、第二語言學習的相關議題 (3) 認識語文教育之教學實務 培養批判思考的能力。透過閱讀相關之重要文獻、討論、影片欣賞等方式來探索語言學習關鍵期以及影響因素、全語言教學觀、讀寫萌發、親子共讀、幼兒閱讀反應以及幼兒英語教育等主題

六、師資介紹：

	教師	職稱	學術專長
本校專業授課教師	謝明芳	副教授	學齡前語言教育、適性發展教學、幼兒觀點研究

七、開班日期：107 年 2 月至 107 年 7 月

八、上課時間：預計自 107 年 3 月 開始上課（確定時間以正式公告為準），至 107 年 7 月底
前完成；上課以週日（9：10~12：00；13:10-16:00），授課時數為 54 堂（小時）為原則。

九、上課地點：本校南大校區 綜合教學大樓 2 樓 N203 教室（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十、收費標準

學分費：每學分 5000 元，3 學分共 15,000 元。◎本班為無折扣課程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班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十一、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1 日止。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https://goo.gl/1HzDTK>，報名後請於三日內繳費，並備妥報名文件，以通訊寄件掛號寄至 300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幼兒教育學系收（信封請註明報名 **1062 幼教系碩士學分班**）或現場送件至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系辦公室（**綜合教學大樓 3 樓**）。

(三) 報名程序：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請上網報名 https://goo.gl/1HzDTK 於指定之報名系統網頁中填妥報名相關資料。
2. 報名後三日內繳費	請於報名後三日內繳交費用新臺幣 15,000 元整並檢附報名文件。郵寄至 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幼兒教育學系收（信封請註明報名 1062 幼教系碩士學分班 ）或現場送件至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系辦公室（ 綜合教學大樓 3 樓 ）。
3. 繳費方式	1. 使用 ATM 轉帳繳費者，請使用「報名者之個人帳戶」進行繳費，其帳戶與報名表上所填寫之退款帳戶資料需相同。 2. 請至各地 ATM 轉帳或臨櫃轉帳匯款後，將繳費證明浮貼至報名表。 (1) ATM 轉帳：兆豐銀行【017】帳號【73904011234567】 戶名：國立清華大學※ 需自行負擔各行庫規定之手續費 (2) 臨櫃匯款：銀行名稱【兆豐銀行新竹分行】戶名【國立清華大學】 ※ 匯款單請註記姓名
4. 裝寄報名表件資料	請檢附以下文件依序排列，並於左上方使用長尾夾裝訂，不受理補件。 1. 報名表：報名表如附件一，電子檔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頁： (http://cee.web2.nhcue.edu.tw/files/15-1011-19513,c16-1.php) 下載 2. 身分證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3. 帳戶影本：退費匯款帳戶之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4. 學歷證明影本：具有報考研究所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5. 繳費證明：壹萬伍仟元整（如：ATM 交易明細表、匯款單）浮貼至報名表。
5. 報名文件收件截止日	1. 郵寄收件截止日：107 年 2 月 21 日（三）※以郵戳為憑。 郵寄地址：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幼兒教育學系收（信封請註明報名 1062 幼教系碩士學分班） 2. 現場送件截止日：107 年 2 月 23 日（五） 備妥報名文件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送件（ 綜合教育大樓 3 樓 ）。

十二、錄取方式：

網路報名後三日內繳款完成並寄送報名資料確認者，即錄取報名完成。
備取者則另行簡訊通知繳款。

十三、取得學分資格：每門課程缺席時數未超過總時數 1/3（缺席時數含事假、病假、公假）且經授課教師考評及格者（每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書。

十四、注意事項：

- （一）報名需附具有報考研究所資格之學歷證件，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皆為具有報考研究所之資格。
- （二）取得本班學分證書之學員，有助於參加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研究所之甄試入學的加分（詳細資訊請參見幼兒教育學系系所之招生簡章）；不論是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凡取得本班學分證書後入學者，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抵免學分（入學後可申請抵免本校幼教系碩士班選修學分，抵免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二（不含論文學分）為限。
-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四）未獲錄取或因人數未達開班下限，以致不開班時，由本校於報名截止日後一個月內退全額費用至學員所提供之銀行帳號。

十五、聯絡方式：

- （一）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推廣教育中心（03）5715131 轉 78211、78212。
網址：<http://cee.web.nhcue.edu.tw>
- （二）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03）5715131 轉 73202、73203。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幼兒教育學系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報名表

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證件用脫帽相片 2 吋1 張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O)					
			(H)					
最高學歷	校名							
	系所名稱							
通訊地址								
E-Mail								
現職單位及職稱 (未就職者免填)								
繳交資料：具有報考研究所碩士班資格之學歷證件（如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浮貼即可)				身分證反面黏貼處(浮貼即可)				
正 面				反 面				
退費 匯款帳戶 請另附影本 黏貼於下列 欄位	_____銀行(庫局社) _____分行(辦事處、支庫、支局、分社) 戶名： _____ 帳號： _____							
帳戶影本黏貼處(浮貼即可)								
本報名表資料均屬實，若資料不實，學校得拒絕本人之報名申請。								
(申請人簽章)								

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https://goo.gl/1HzDTK>，報名後請於三日內繳費，並備妥報名文件，以通訊寄件掛號寄至 300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幼兒教育學系收（信封請註明報名 1062 幼教系碩士學分班）或現場送件至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系辦公室（綜合教學大樓 3 樓）。

本課程無折扣。